

目 录

- 1、 价格评估结论书
- 2、 价格评估结果报告
- 3、 现场勘验照片
- 4、 山东省桓台县人民法院（2018）0321 执 554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复印件
- 5、 标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 6、 价格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7、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证复印件
- 8、 价格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关于鲁 CF9085 重型半挂牵引车（鲁 C2S89 挂） 的价格评估结论书

明信价评字（2018）HF11-0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评估执业规范（试行）》、《山东省价格鉴证操作规范》等国家有关价格评估的规定，对桓台县人民法院委托的鲁 CF9085 重型半挂牵引车（鲁 C2S89 挂）进行了现场勘验，并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确认。标的车辆品牌型号为欧曼牌 BJ4253SNFKB-XM，车辆识别代号为 LRDS6PEB7GL002112，发动机号码为 89355994，注册发证日期为 2016 年 03 月 25 日，使用性质危化品运输。鲁 C2S89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品牌型号华昌牌 QDJ9401GRYA，车辆识别代号 LA939VG13G0JLF155，注册日期 2016 年 03 月 25 日，使用性质危化品运输。经过市场调查，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现有资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照标的车辆的实际情况，采用科学的评估方法，以 2018 年 10 月 25 日为价格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车辆进行了价格评估。确定：

标的车辆在价格评估基准日价值为：¥32427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肆仟贰佰柒拾元整。

（详见价格评估结果报告书）

注册价格鉴证师：王明君

山 东

明信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价格鉴证师：马振同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价格评估结果报告书

一、委托方

桓台县人民法院

二、价格评估标的

鲁 CF9085 重型半挂牵引车（鲁 C2S89 挂）在价格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三、价格评估目的

为人民法院审理执行案件提供价格参考依据

四、价格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25 日

五、价格定义

价格评估结论所指的价格是指：评估标的车辆在价格评估基准日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确定的市场价格。

六、价格评估依据

（一）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2、《价格评估执业规范（试行）》；
- 3、《山东省价格鉴证操作规范》；
- 4、《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 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二）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 1、桓台县人民法院鉴定委托书；

2、山东省桓台县人民法院（2018）0321 执 554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复印件；

3、标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三）评估方收集的有关资料

1、现场勘验及市场调查资料；

2、现场勘验照片。

七、价格评估原则

1、独立、客观、公平、公正、依法、科学、效率原则；

2、合法原则；

3、供求原则；

4、替代原则；

5、贡献原则；

6、最高最佳使用原则；

7、评估基准日原则；

8、预期收益原则。

八、价格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与市场法相结合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九、价格评估过程

接受委托后，我们成立了价格评估小组，制定了作业方案，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桓台县人民法院技术室的组织协调下对鲁 CF9085 重型半挂牵引车（鲁 C2S89 挂）进行了现场勘验，并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经过现场勘验，结合委托方提供的现有资料，标的车辆品牌型号为欧曼牌

BJ4253SNFKB-XM，车辆识别代号为 LRDS6PEB7GL002112，发动机号码为 89355994，注册发证日期为 2016 年 03 月 25 日，使用性质危化品运输。鲁 C2S89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品牌型号华昌牌 QDJ9401GRYA，车辆识别代号 LA939VG13G0JLF155，注册日期 2016 年 03 月 25 日，使用性质危化品运输。经过市场价格调查，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现有资料，参照价格评估基准日同类车型、相似配置车辆价格确定其重置成本（含购车税等），根据标的车辆使用年限及标的车辆现状，结合其实际使用情况（车辆技术状况、使用和维修状态、原始制造质量、工作性质、工作条件）采用年限折旧法确定其综合成新率，结合淄博市二手车市场的买卖情况确定标的车辆在价格评估基准日价值为 324270.00 元。

十、价格评估结果（保留至十元）

标的车辆在价格评估基准日价值为：¥32427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肆仟贰佰柒拾元整。

十一、价格评估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 1、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客观、真实；
- 2、评估标的车辆先行用途不变且权属证明合法有效。

十二、价格评估声明

1、我们在本价格评估结果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和准确的，委托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2、本价格评估结论书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现有的资料作出的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价格评估结果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我们与本价格评估报告中的价格评估对象没有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个人利害关系和偏见；

4、我们依照《山东省价格鉴证操作规范》、《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价格评估报告；

5、我们对本价格评估结论报告中的车辆进行了现场勘验，仅限于其外观、基本配置情况；

6、本估价报告仅是在报告中说明的假设条件下对估价车辆正常市场价格进行的合理估算，报告中对估价对象权属情况的披露不能作为对其权属确认的依据，估价对象权属界定以有权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7、本报告仅对本次委托有效，不作它用。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向委托方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结论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8、如对本结论有异议，可于结论书送达之日起 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重新评估或补充评估，一并提交新的相关证据材料；

9、本评估报告自报告日起有效期一年。

十三、价格评估作业日期

2018 年 10 月 25 日——2018 年 11 月 5 日

十四、价格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山东明信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资质证号：中 J150057

十五、价格评估人员

注册价格鉴证师： 王 明 君

注册价格鉴证师： 马 振 同

十六、附件

- （一）现场勘验照片
- （二）山东省桓台县人民法院（2018）0321 执 554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复印件
- （三）标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 （四）价格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 （六）价格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山东明信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